**中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表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請勾選下表報名梯次**

|  |  |  |
| --- | --- | --- |
| 勾選 | 報名梯次 | 通訊報名時間 |
|  | 【秋季班】申請入學 | 報名申請表件應於2024年 7月 1日(星期一)前寄達本校 |
|  | 【春季班】申請入學 | 報名申請表件應於2024年 11月 29日(星期五)前寄達本校 |

申請校區：　　　　　 　 校區 申請學系(組)： 　　 系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INE ID：

報考身分別：□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應繳文件檢核表**（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繳交表件 | 份數 | 確認勾選 |
| 一 |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 | 1 |  |  |
| 二 | 入學申請表。(各欄位必需詳填)【附表二】 | 1 |  |  |
| 三 | 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應繳：□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留證件影本(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 各1 |  |  |
| 港澳生應繳：□ 1.港澳永久居留資格證件或護照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留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回鄉證（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地區學生限定）□ 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僑生無需繳交。 | 各1 |  |  |
| 四 |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切結書【附表三】。 | 1 |  |  |
| 五 |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明文件影本。 | 1 |  |  |
| 六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2.中學(高中)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1 |  |  |
| 七 | 簡要自傳。 | 1 |  |  |
| 八 | 其他： |  |  |  |
|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頁。**＊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國際交流組】+886-2-29313416 ext.2206、2207

【兩岸交流組】+886-3-6991111 ext.1036、1038

**中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附表二**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僑生、港澳生之身分審查。

|  |  |  |
| --- | --- | --- |
| 報名身分別 |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請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
| 申請學系組 | □臺北校區□新竹校區 |  系 | 學制 | □學士班□碩士班 |
| 申　　請　　人　　資　　料 | 中文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 英文姓名 |  | 出生 | 西元　年　　月　　日 |
| 出生地 |  | 籍貫 |  省 縣(市) |
| 國籍 | 中華民國 | 身分證字號： |
| 護照號碼： |
| 居留證號碼： |
| 僑居地 | 國　別： | 移居僑居地年份 |  □從出生迄今 |
| 護照號碼： |  □從西元 年移居 |
| ID NO： |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  | 省  | 縣(市) |
| 僑居地 地址 |  | 僑居地住家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學歷 | 高中(勾選)**（□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 | 大學/最高結(肄)業學校 |
| 校名 |  |  |  |
| 學歷取得地 |  |  |  |
| 入學 | 西元　 　 年　　月　　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畢業 | 西元　 　 年　　月　　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家長資料 | 家長1○父○母(勾選) | 中文姓名 |  | 家長2○父○母(勾選)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國籍 |  | 國籍 |  |
| 在臺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連絡電話 |  |
| 地址 |  |
| 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入學通知。 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聯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中國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切結書**

**附表****三**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為\_\_\_\_\_\_\_\_\_\_\_\_\_\_\_\_\_\_\_居民，欲報考　貴校2024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下列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聯絡電話：

2024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